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先前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77,450	74,250
銷售成本		<u>(39,183)</u>	<u>(40,412)</u>
毛利		38,267	33,838
其他收入		2,231	9,3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8	(317,9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8,210	(17,6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761)	(2,067)
訴訟及索償撥備		(306)	(342)
行政及經營開支		<u>(20,009)</u>	<u>(22,197)</u>
經營溢利／(虧損)		43,820	(317,029)
融資成本		<u>(209,692)</u>	<u>(212,966)</u>
除稅前虧損		(165,872)	(529,995)
所得稅開支	6	<u>(5,030)</u>	<u>(6,134)</u>
本年度虧損	7	<u>(170,902)</u>	<u>(536,12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249)	26,2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u>-</u>	<u>(4,8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23,249)</u>	<u>21,46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94,151)</u></u>	<u><u>(514,668)</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904)	(536,128)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u>(170,902)</u>	<u>(536,12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153)	(514,667)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u>(194,151)</u>	<u>(514,668)</u>
<b>每股虧損</b>		
基本 (每股港仙)	9 (1.82)	(5.72)
攤薄 (每股港仙)	9 <u>(1.82)</u>	<u>(5.7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2,068</b>	332,535
使用權資產		<b>10,362</b>	10,629
無形資產		–	–
會所會籍債券		<b>130</b>	130
		<b>322,560</b>	343,294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b>129,333</b>	107,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5,972</b>	24,6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43</b>	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b>48,102</b>	26,316
		<b>183,450</b>	158,77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1,048,589</b>	831,540
其他借款	11	<b>676,746</b>	696,967
租賃負債		<b>8,008</b>	4,231
訴訟及索償撥備	12	<b>10,670</b>	10,105
		<b>1,744,013</b>	1,542,843
<b>流動負債淨值</b>		<b>(1,560,563)</b>	(1,384,0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38,003)</b>	(1,040,77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710	10,387
遞延稅項負債	5,489	5,889
	<u>13,199</u>	<u>16,276</u>
<b>負債淨額</b>	<u><u>(1,251,202)</u></u>	<u><u>(1,057,051)</u></u>
<b>權益</b>		
股本	23,436	23,436
儲備	(1,274,618)	(1,080,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1,182)	(1,057,029)
非控股權益	(20)	(22)
<b>總權益</b>	<u><u>(1,251,202)</u></u>	<u><u>(1,057,051)</u></u>

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2109室。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0,902,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60,56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1,251,202,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676,74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為約48,102,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融資計劃及措施以降低本集團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實行該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而定，且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a) 適時結清應收貿易賬款；及
- (b) 債權人持續保持寬容，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並無要求還款；及
- (c) 持續延遲支付租金及成功解決進行中的訴訟案件。

因此，鑑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電力	<u>77,450</u>	<u>74,25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48,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818,000港元）。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清潔能源電力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均位於／發生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本年度撥備	5,571	6,677
遞延稅項	(541)	(543)
	<u>5,030</u>	<u>6,134</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二零二四年：零）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00	1,200
－其他服務	—	—
	<u>1,500</u>	<u>1,2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60	28,5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	1,2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8,210)	17,6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761	2,06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70	181
	<u>270</u>	<u>181</u>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約27,4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537,000港元）。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70,9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6,1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74,351,000股（二零二四年：9,374,351,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3,840	178,157
呆賬撥備	(44,507)	(70,405)
	<u>129,333</u>	<u>107,752</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確認之應收電價補貼109,8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695,000港元),其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於有關部門向國家電網公司落實分配資金後支付。董事預期全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52,739	46,620
1至2年	49,147	44,339
2至3年	27,447	16,793
	<u>129,333</u>	<u>107,752</u>

## 11.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i)、(v))	529,194	516,192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ii)、(v))	143,259	180,775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v))	4,293	—
	<u>676,746</u>	<u>696,967</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16,192,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償還該筆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已逾期並產生罰息費用。罰息率為貸款利率乘以150%。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180,775,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已逾期並產生罰息費用。罰息率為貸款利率乘以150%。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貸款方訂立雙邊貸款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未償還債務約1,617,17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未來5年，以營運現金流盈餘的70%償還。如重組協議所界定，「營運現金流盈餘」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即收入減營運及維護成本、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經扣除維護資本開支（指可用於償還債務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務總額已計入其他借款約672,453,000港元及應付貸款利息約921,470,000港元。

重組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利息豁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豁免所有合約利息、逾期利息及罰息。
  - (2) 還款時間表：每半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營運現金流盈餘的70%用於減少未償還本金。
  - (3)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倘債務其後仍然存在，則在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於12個月內按現行市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倘轉換並不可行，則將於額外一年的延期內達成替代結算方案。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Zengreen Innovations Ltd.之其他借款4,293,000港元按每年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v) 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12.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638,000元（相當於約10,6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清潔能源電力業務。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約74,25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約4.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約77,450,000港元。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均位於／發生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業務回顧

###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裝機容量約為74.8兆瓦（「兆瓦」）（比較年度：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安徽、江西及山東三省。

於本年度，併網售電量約為74,832,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年度：約71,684,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77,45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的收入約為74,250,000港元。

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38,267,000港元，而於比較年度錄得溢利約33,83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7,664,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7,359,000千瓦時增加4.1%。銷售收入約為7,164,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6,822,000港元增加5.0%。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7,571,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7,561,000千瓦時增加0.1%。銷售收入約為7,501,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6,984,000港元增加7.4%。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5,365,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5,498,000千瓦時減少2.4%。銷售收入約為4,971,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4,704,000港元增加5.7%。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9,947,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9,869,000千瓦時），增加0.8%。銷售收入約為8,03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9,303,000港元），減少13.7%。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1,918,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1,099,000千瓦時），增加3.9%。銷售收入約為24,836,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3,876,000港元），增加4.0%。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2,366,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0,298,000千瓦時），增加10.2%。銷售收入約為24,948,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2,560,000港元），增加10.6%。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3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重點用於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 前景

中國向世界正式承諾，綠色發展與碳中和是中國重要的長期宏觀主題，其目標是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從二零二零年的15.9%提高到二零二五年的20%，二零三零年進一步提高到25%，從而於二零六零年前達致「碳中和」。

十四五期間將單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別降低13.5%及18%。政府計畫實施以碳強度控制為主、碳排放總量控制為輔的制度，這意味著經濟結構會向著能源集約轉型，能源利用效率有望提高，能源結構也會向低碳強度轉變。中國的十四五規劃要求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中國二零二四年電力行業統計數據，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達33.5億千瓦，同比增長14.6%。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太陽能光伏總裝機容量達8.86億千瓦，同比增長45.5%。這期間，中國將「合理控制」煤電項目建設規模和發展節奏。同時，推進鋼鐵、石化、建材等傳統高能耗行業的綠色化改造。其他措施還包括推進用能權、碳排放權等的市場化交易。

在新能源領域內，儲能及綜合能源服務也將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除了傳統的削峰填穀和電網調頻的儲能以外，中國至少有超過8個省份明確要求新建風電和太陽能電站必須配套5%-20%不等的儲能設施，對於存量電站，鼓勵企業分期適量配置；綜合能源服務是加快能源產業數字化、智慧化轉型的重要路徑，對於提升能源系統效率和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具有重要作用，電力領域，創新完善源網荷儲一體化、增量配電業務、發展分散式能源、微電網、儲能、電動汽車智慧充放電、需求側回應等智慧高效用能模式，推動工業、交通、建築等用能場景的智慧化和綠色化提升。以電力系統為中心，加快能源互聯網平臺建設。推動能源產、運、儲、銷、用各環節設施的數字化升級，實施煤礦、油氣田、電廠、電網等的數字化建設與改造。推動基於供需銜接、生產服務、監督管理等業務關係的各類數字平臺建設，包括資料中心、調度中心、交易平臺等。

中國的綠色發展政策，不僅僅給中國的新能源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歷史機遇，同時也會帶動全球的新能源及其綜合利用的發展，公司也將抓住這次歷史機遇，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和能源貿易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儲能、綜合能源服務等領域的業務。

##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7,45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收入約74,25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發電廠的電力銷售穩定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70,902,000港元（比較年度：約536,129,000港元），減少68.1%。虧損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並無需要進一步計提減值，而於比較年度的撥備屬一次性事件。

##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39,183,000港元（比較年度：約40,412,000港元），減少3.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於本年度輕微減少。

##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20,009,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2,197,000港元），減少9.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10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676,74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6,96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1,251,18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7,02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560,56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4,069,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	676,746	696,96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102)</u>	<u>(26,316)</u>
淨負債	<u>628,644</u>	<u>670,6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u>(1,251,182)</u>	<u>(1,057,029)</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除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16,192,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償還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已逾期並產生罰息費用。罰息利率為貸款利率乘以150%。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180,775,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已逾期並產生罰息費用。罰息利率為貸款利率乘以150%。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貸款方訂立雙邊貸款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未償還債務約1,617,17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未來5年，以營運現金流盈餘的70%償還。如重組協議所界定，「營運現金流盈餘」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即收入減營運及維護成本、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經扣除維護資本開支（指可用於償還債務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務總額已計入其他借款約672,453,000港元及應付貸款利息約921,470,000港元。

重組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利息豁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豁免所有合約利息、逾期利息及罰息。
  - (2) 還款時間表：每半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營運現金流盈餘的70%用於減少未償還本金。
  - (3)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倘債務其後仍然存在，則在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於12個月內按現行市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倘轉換並不可行，則將於額外一年的延期內達成替代結算方案。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Zengreen Innovations Ltd.之其他貸款4,293,000港元按每年8%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v) 借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比較年度：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經修訂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士履行，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有關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之範圍限制*

吾等提呈垂注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0,902,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60,563,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1,251,20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為約48,102,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上述者，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評估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如期成功實施及完成的影響，儘管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特別是，現金流量預測的積極結果取決於以下主要假設：(a)適時結清應收貿易賬款；(b)債權人持續保持寬容，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並無要求還款；(c)持續延遲支付租金及成功解決進行中的訴訟案件。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的結果，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並將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繼續運營。故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

就預測適時結清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吾等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總結與面臨有關國家光伏補貼政策的不明朗因素之預測現金結算相關的假設之適當性。

就債權人持續保持寬容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現正積極與其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延長還款期，並於本年度與若干貸款方訂立雙邊貸款重組協議。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總結得出債權人將繼續寬容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要求還款。

就持續延遲支付租金及成功解決進行中的訴訟案件而言，由於與訴訟結果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吾等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總結得出 貴集團將能夠成功為進行中的訴訟案件進行辯護、駁回訴訟或達成和解，或成功磋商延遲付款。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以確認 貴集團能否落實其計劃及措施，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所須之充足及適當之憑證，以總結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孝文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